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3〕67号

北京师范大学“国优计划”实施方案

(2024年9月修订)

一、总体思路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23〕5号)文件精神,为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师教育体系,培养研究生层次的高素质教师,学校从2023年起,选拔专业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学生作为“国优计划”研究生,通过创新培养模式、整合多学科优势资源、建设高质量实践基地、实施从教激励举措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教,为中小学输送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素养卓越、教学基本功扎实的科学类课程教师。

二、选拔方式

(一)推免选拔。在具备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优秀学生,经考查合格后可录取进入“国优计划”,在攻

读我校理学、工学门类学术学位的同时，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二）在读研究生二次遴选。学校每年面向我校理学、工学门类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二次遴选，结合学生专业课成绩和面试等综合考察学生从教潜质，按照“优中选优，严格规范”的原则，遴选“国优计划”研究生，在攻读我校理学、工学门类学术学位的同时，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三、培养类型

我校“国优计划”的研究生分为两种培养类型。

类型一：学术学位硕士+教育硕士

入选学生为我校理学、工学门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国优计划”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且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毕业时同时获得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类型二：学术学位博士+教育硕士

入选学生为我校理学、工学门类本科直博研究生，按照“国优计划”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且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毕业时同时获得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四、培养模式

（一）课程修读

入选“国优计划”的研究生需按照我校“国优计划”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应课程。

经推免入选“国优计划”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本科四年级时，申请提前修读“国优计划”课程、参加校内实训

环节，所获学分可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相关模块课程学分。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支教实践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教育实践学分。

（二）学习年限

“国优计划”研究生学制以所在第一学位的学制标准为准，不延长学制。对于修读双学位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延长一年。

（三）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国优计划”研究生攻读理学、工学门类学术学位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均按照相应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标准执行。

（四）培养机制

1. “国优计划”研究生学籍由理学、工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各自管理。各理工院（系）承担“国优计划”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和博士的培养工作，教育学部承担“国优计划”研究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工作。

2. 实施双导师制度。遴选中小学优秀教师作为“国优计划”研究生的校外兼职导师，负责对学生的课程修读、职业生涯发展、实践教学及学位论文进行指导。

3. 建立持续能力提升机制。对于到中小学任教的“国优计划”研究生给与后续能力提升、学历提升的支持。

4. 纳入免试认定。修完规定学分的“国优计划”研究生可参照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相关规定，按程序申领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五、实施保障

1. 学校成立“国优计划”管理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将“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2. 学校在每年的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国优计划”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4年9月